**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2.取水许可（许可-00280-000） | 2.2 取水许可（延续）  （许可-00280-00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1.请示文件； | 申报单位提交 |  | ***取消*** | 请示文件相关内容在取水许可申请书中体现。 | 12个  工作日 | 9个  工作日 | 是 | 厅水资源水保处 |  |
| 2.取水许可申请书； |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 申报单位提交 | **网上办理：**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现场办理、邮寄申请：**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经办机构录入系统。 |
| 3．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正、副本）； |  | ***取消*** |  |
| 4. 由按水资源费征收权限确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机关出具的已缴纳水资源费的证明材料，以及这五年水资源费缴纳有关票据材料； |  | ***取消*** | 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要求。 |
| 5. 取水口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计量装置完好证明材料； |
| 6. 运行期间有无水事纠纷矛盾发生的证明材料； |
| 7.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水计划执行情况。 |

取水许可（延续）办理流程图 取水许可（延续）经办流程图

 